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8 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 樓
19/F, South Island Place, 8 Wong Chuk Hang Road,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T: +852 3462 2118 F: +852 2522 4997
Website: www.compcomm.hk

2026 年 10 月 9 日

即時發布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首宗涉及向其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刑事案件作出回應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就首宗有人向其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而被刑事檢控的案件，作出以下回應：

競委會早前調查涉及屯門某工廈維修工程的懷疑反競爭行為時，根據《競爭條例》（《條例》）第 42 條所賦予的調查權力，要求一名人士出席競委會聆訊，並回答與調查相關的問題。競委會經進一步調查後發現，該名人士涉嫌於會面期間，在明知或罔顧實情的情況下，向競委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競委會及後將個案轉交香港警務處作刑事調查。

有關案件今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涉案人士被控一項「向競委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罪，違反《條例》第 55 條。違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 萬港元及監禁 2 年。這宗案件是首次有人因向競委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而遭刑事檢控。

《條例》賦予競委會的調查權力，包括要求任何人交出與調查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出席競委會聆訊以回答有關問題，以及根據法庭手令進入並搜查相關處所。

競委會重申，任何人士均須依法配合競委會的調查，不遵從競委會的調查權力屬刑事罪行，可面臨嚴重的法律後果。

競委會感謝香港警務處就該案件提供協助。
